

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 2#楼、3#楼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组织单位：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目 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1
二、验收执行标准.....	3
三、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7
四、工程概况.....	9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19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6
七、环境影响调查.....	31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9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6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47
附图及附件.....	50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 2#楼、3#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黎忠	联系人	陈言明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港区辅建区				
联系电话	13509669787	传真	-	邮编	518000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港区辅建区 07-02 地块、08-01 地块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其他仓储业 G599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 2#楼、3#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批准文号	深环批 [2015]100055 号	时间	2015年7月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1月		竣工时间	2020年11月	
概算总投资 (万元)	9764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66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764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56		0.26%

<p>设计工程规模 或能力</p>	<p>占地面积 75739.93m²，总建筑面积 179614.90 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8814.91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70799.99 平方米，主要建设仓储及配套设施。物流货种主要有：化学人造纤维及其织物、天然橡胶及其制品、竹木及其制品、电子产品、磁盘等，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化学危险品。</p>
<p>实际工程规模 或能力</p>	<p>占地面积 75739.93m²，总建筑面积 178013.21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8801.72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69211.49m²，主要建设仓储及配套设施。物流货种主要有：化学人造纤维及其织物、天然橡胶及其制品、竹木及其制品、电子产品、磁盘等，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化学危险品。</p>
<p>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环评批复过程简述</p> <p>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 2#楼、3#楼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港区辅建区 07-02 地块、08-01 地块。</p> <p>2012 年 12 月 27 日，项目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深发改备案[2012]0179 号）。</p> <p>2013 年 12 月 23 日，项目取得《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BA-2013-0084 号）。</p> <p>2015 年 3 月，项目取得《深圳市 2015 年度重大项目证书》。</p> <p>2015 年 5 月，项目完成了《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 2#楼、3#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5 年 7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5]100055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项目建设过程</p> <p>开工时间：2016 年 1 月</p> <p>竣工时间：2020 年 11 月</p> <p>目前在对配套设施进行完善，以及绿化种植、景观营造等。</p>

二、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本次验收调查执行的环境标准，采用《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 2#楼、3#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深环批[2015]100055 号）所列出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p> <p>大气环境质量：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p> <p>验收校核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本项目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地表水质量标准：根据《关于颁布深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1996]352 号），该项目临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乡河，为一般景观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p> <p>近岸海域质量标准：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大铲湾近岸海域功能区划的意见的函》（粤环函[2007]741 号），南头关界—西乡港口主要功能为港口，水质目标为三类，沿岸 1.2km 范围内的港池执行四类水质标准，项目纳污水体属于位于沿岸 1.2km 范围内的港池，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四类标准。</p> <p>声环境质量标准：根据深府[2008]99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该项目属 3 类噪声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07-02 地块东面为辅八路，属于城市次干道，将临辅八路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以内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p> <p>验收校核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需用该功能区划对项目的声环境执行的质量标准进行校核。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该项目属3类噪声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辅八路为城市次干道，与项目距离小于25m，故将临街建筑面向辅八路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p>
----------------------------	--

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表 2-1 该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年均值	日均值	小时均值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项目			
			PM ₁₀	0.07mg/m ³	0.15mg/m ³	—
			PM _{2.5}	0.035mg/m ³	0.075mg/m ³	—
			SO ₂	0.06mg/m ³	0.15mg/m ³	0.5mg/m ³
			NO ₂	0.04mg/m ³	0.08mg/m ³	0.2mg/m ³
			CO	—	4mg/m ³	10mg/m ³
			O ₃	—	0.16mg/m ³ (最大 8 小时平均)	0.2mg/m ³
3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pH	6~9（无量纲）		
			BOD ₅	≤10mg/L		
			COD	≤40mg/L		
			TP	≤0.40mg/L		
			NH ₃ -N	≤2.0mg/L		
4	近岸海域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	悬浮物	人为增加的量≤150mg/L		
			COD	≤5mg/L		
			BOD ₅	≤5mg/L		
			无机氮	≤0.5mg/L		
			活性磷酸盐	≤0.045mg/L		
			石油类	≤0.5mg/L		
5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a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1、水污染物

项目属固戍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3	氨氮 (NH ₃ -N)	--
4	磷酸盐 (以 P 计)	--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2-3。

表 2-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 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0
2	二氧化硫	500	0.4
3	氮氧化物	120	0.12
4	烟气	林格曼黑度 1 级	

3、噪声

该项目施工期建筑工地噪声排放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2-4。

表 2-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dB (A)	55 dB (A)

运营期备用发电机噪声等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其中临辅八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

表 2-5。

表 2-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标准	60	50
	4 类标准	70	55

4、固体废物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 年）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设COD和NH₃-N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作为自启动应急电源，供本项目消防负荷及重要负荷在停电时使用。因使用频率低，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三、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本次验收对象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 2#楼、3#楼建设项目，包括 10 栋仓储建筑以及地下室。本次调查范围与环评《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 2#楼、3#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范围保持一致。</p> <p>地表水环境调查范围：主要对项目水污染源强进行核算，调查本项目雨污水收集系统和相关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并对污水的排放去向进行调查。</p> <p>大气环境调查范围：以项目选址区为中心，半径为 500m 的圆形区域。同时调查本项目通风系统和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p> <p>声环境调查范围：施工期间以及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主要调查项目建设红线外 200m 区域范围。</p> <p>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主要调查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贮存、处理和处置全过程。</p> <p>生态环境调查范围：本项目红线范围内。</p>
调查因子	<p>1、水环境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运营期的生活污水。</p> <p>2、大气环境 施工期的扬尘、施工机械废气、装修废气；运营期的停车场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p> <p>3、声环境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运营期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停车场车辆噪声。</p> <p>4、固废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弃土；运营期的生活垃圾。</p>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时一致，具体见表 3-1 以及附图 3。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点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m)	性质	功能区划及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声环境	前海铂寓	东	56	居住区	二类环境空气区，(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大铲湾口岸大楼	东	224	居住区	3类声环境功能区，(GB3096-2008)3类标准
水环境	西乡河	东	670	河流	景观水，(GB3838-2002)V类标准
	深圳湾	西	620	海域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四类标准

环境敏感目标

调查重点

- 1、结合环评报告的内容，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的变化情况；
- 2、项目设计及环评文件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 3、根据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情况及实施效果调查；
- 4、项目建设以来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情况调查；
- 5、项所在区域目前的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状况；
- 6、项目环保投资的落实情况。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 2#楼、3#楼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港区辅建区 07-02 地块、08-01 地块，见附图 1
平面布置 (附平面布置图)	<p>根据调查，本次验收项目用地面积 75739.93m²。</p> <p>本项目主要由 10 栋仓储建筑组成。</p> <p>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占地和平面布置无变化，见附图 2。</p>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75739.93 m²，总投资约97640万元；项目用地用途为普通仓储用地，实际建设了10栋仓储建筑，以及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物流货种主要有：化学人造纤维及其织物、天然橡胶及其制品、竹木及其制品、电子产品、磁盘等，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化学危险品。主要技术指标见表4-1。

表4-1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1	用地面积	m ²	75739.93	-
其中	08-01 地块	m ²	29923.94	-
	07-01 地块	m ²	45815.99	-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78013.21	-
其中	08-01 地块	m ²	64191.91	-
	07-01 地块	m ²	113821.3	-
3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108801.72	-
3.1	08-01 地块	m ²	35500.55	含连廊 185m ²
其中	1 栋	m ²	16961.68	-
	2 栋	m ²	8500.56	-
	3 栋	m ²	5404.12	-
	4 栋	m ²	4449.19	-
3.2	07-01 地块	m ²	73301.17	-

其中	5 栋	m ²	19161.36	-
	6 栋	m ²	12214.54	-
	7 栋	m ²	8555.77	-
	8 栋	m ²	8077.78	-
	9 栋	m ²	17689.03	-
	10 栋	m ²	7602.69	-
4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69211.49	主要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民防工程
其中	08-01 地块	m ²	28691.36	-
	07-01 地块	m ²	40520.13	-
5	建筑最高高度	m	29.6	-
6	停车位（地上/地下）	辆	275/1553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经现场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数据，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位置、用地面积与环评时相比没有变化，部分建设指标与环评时相比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化。具体对比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建设数量	环评时数量	变化情况
1	用地面积	m ²	75739.93	75739.93	无变化
其中	08-01 地块	m ²	29923.94	29923.94	无变化
	07-01 地块	m ²	45815.99	45815.99	无变化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78013.21	179614.90	-1601.69
其中	08-01 地块	m ²	64191.91	65069.76	-877.85
	07-01 地块	m ²	113821.3	114545.14	-723.84
3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108801.72	108814.91	-13.19
3.1	08-01 地块	m ²	35500.55 (含连廊 185m ²)	35509.33(含连廊 3647.82m ²)	-
其中	1 栋	m ²	16961.68	15825.37	+1136.31
	2 栋	m ²	8500.56	6673.06	+1827.5
	3 栋	m ²	5404.12	5143.71	+260.41
	4 栋	m ²	4449.19	4219.37	+229.82
3.2	07-01 地块	m ²	73301.17	73305.58(含连廊 4938.53m ²)	-
其中	5 栋	m ²	19161.36	18503.38	+657.98
	6 栋	m ²	12214.54	8863.18	+3351.36
	7 栋	m ²	8555.77	8069.48	+486.29
	8 栋	m ²	8077.78	7685.86	+391.92
	9 栋	m ²	17689.03	17843.81	-154.78
	10 栋	m ²	7602.69	7401.34	+201.35
4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69211.49	70799.99	-1588.5
其中	08-01 地块	m ²	28691.36	29560.43	-869.07
	07-01 地块	m ²	40520.13	41239.56	-719.43
5	建筑最高高度	m	29.6	29.8	-0.2
6	停车位 (地上/地下)	辆	275/1553	321/1694	-46/-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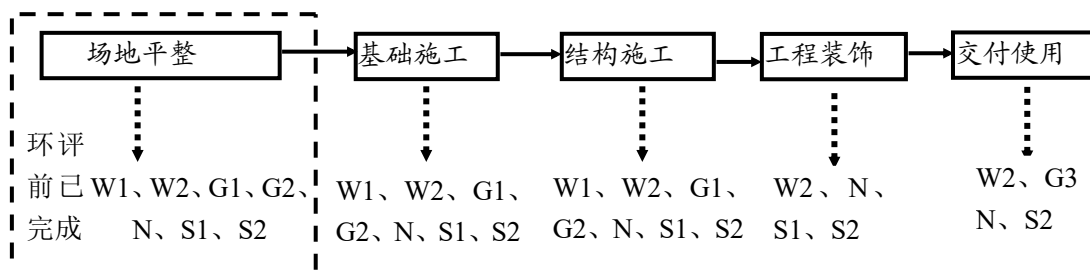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显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78013.21 m²，较环评时减少了 1601.69m²，主要减少了地下室车库及设备用房的建筑面积；此外，建设中考虑到项目的实际需求，提升服务功能，优化了设计方案，增加了部分仓储面积，但在环境影响方面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建设仓储及配套设施，物流货种主要有：化学人造纤维及其织物、天然橡胶及其制品、竹木及其制品、电子产品、磁盘等。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化学危险品。不从事生产加工。

本项目施工时序及产污环节如图 4-1，施工阶段的主要影响是工程施工产生的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其次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

本项目施工时序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中：W：废水（W1：施工废水；W2：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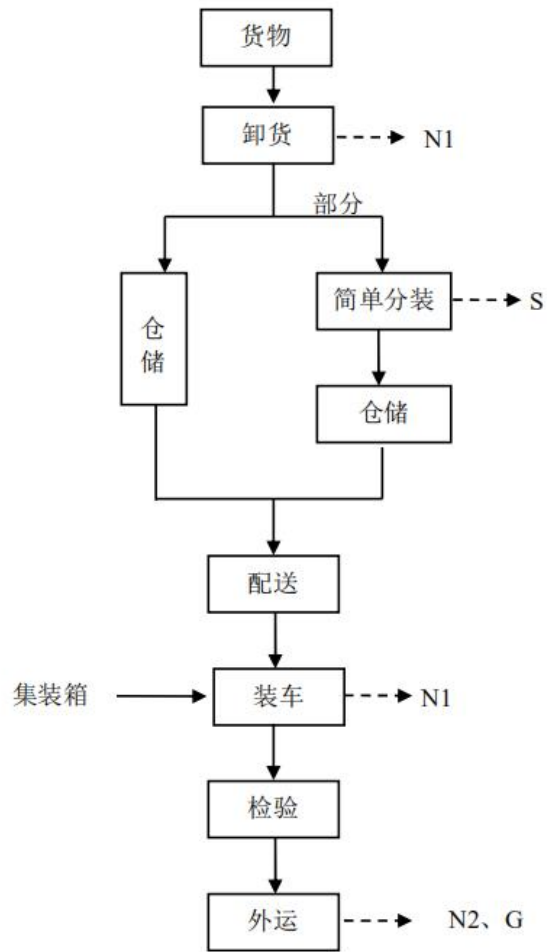
G：废气（G1：扬尘 G2：施工机械尾气 G3：装修残余废气；）

N：噪声

S：固废（S1：建筑垃圾以及工程弃土；S2：生活垃圾；）

图 4-1 工程施工时序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交通噪声、装卸噪声、汽车尾气以及包装废物。本项目运营期的仓储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中：G：汽车尾气

N：噪声（N1装卸噪声，N2交通噪声）

S：包装废物

图 4-2 项目仓储流程及产污环节

污染物排放分析

根据《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 2#楼、3#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深环批[2015]100055 号）内容，并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数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如下：

一、施工期污染物排放

1、大气污染源

场地扬尘及运输扬尘：施工期的扬尘主要来自于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行走道路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沙石料等）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已采取道路硬化管理、边界围挡、裸露地面和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封闭和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等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场地内扬尘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机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柴油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等，该类大气污染物属于分散的点源排放，排放量由使用的车辆、机械和设备的性能、数量以及作业率决定。总体来说由于其产生量少，其排放时间有限。

项目装修期间使用有机胶粘剂、化学涂料等有机物，这些有机物大多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可能短暂地影响到室内空气环境，直接影响到室内人员的生活环境及身体健康。建设单位采用符合标准的建筑材料，保证建材、有机溶剂和辅助添加剂无毒无害，做到健康设计原则，并加强室内通风，有效防止装修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2、废水污染源

（1）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资料和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施工期间平均施工人数约为 100 人/d，施工人员平均用水按 140L/（人·日）计，则用水量为 14.0t/d。项目施工期 33 个月，共 825 天，则总用水量为 11550t，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则施工期每天产生生活污水 12.6t/d，总排放污水为 10395t。

（2）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雨季时场地地表径流和设备维修或清洗产生的少量废水，其中降雨时的地表径流主要污染物为 SS，其浓度约 600mg/L；施工设备或维修清洗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 SS，其浓度一般为 6mg/L 和 400mg/L。

3、噪声源强

本项目施工主要有基础、结构、装修几个阶段。基础阶段在距离施工场界20m左右达到70 dB(A)；结构施工阶段场界处施工噪声值达66dB(A)；装修阶段在距离施工场界10m 处左右可达到69 dB(A)。施工期间已采取防噪措施。

此外，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将主要经过辅三路、新安六路进入建设区域。项目施工期持续58个月，比较集中的是在土建阶段。从整体上看，建设期的运输车辆的数量不会很大，对周围的声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施工期已加强对上路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施工时间。

4、固体废弃物

建筑垃圾及弃土方运往国土部门指定的余泥渣土受纳场，运输车辆运土车厢采取密封和防漏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已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行期污染排放

1、大气环境影响

柴油发电机尾气：该项目柴油发电机平时不使用，仅作为应急发电用，所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是烟尘、SO₂、NO_x、CO 等。由于柴油发电机不经常使用，每次使用时间也短，因此产生的废气量很少；发电机尾气经设备自带水箱过滤处理。

机动车尾气：本项目地下停车场产生的废气量比较小，污染物排放速率低于标准限值，其排风口排放的废气对该项目环境的影响很小。再加上地下车库设计有完善的排风设施，废气可经通风设备抽至排风井引出地面绿化带排放。因此，该项目在对车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的情况下，废气在地下车库内一般不会积累，不至于危及人体健康。本项目运营期的车辆将使本项目周边道路的车流量有所增加，但由于本项目园区规模不大，因此，对道路汽车尾气排放量的影响不大。而且，从道路的角度来考虑，本项目建设所增加部分道路的车流量和汽车尾气是在其道路交通设计流量和大气污染物影响允许范围之内。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的生活污水经过项目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固戍水质净化厂。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自于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等，噪声值处于 75~95dB (A) 之间。发电机、风机、水泵等均布置在地下室，发电机房内壁加装了吸声材料并使用隔声门，泵和风机进行基础减震，风机进出口管道及冷却机组加装消音器等。

进入区内地下车库的车辆严禁鸣笛，并限制车速在 20km/h 以下，库内行驶车辆车速控制在 10km/h 左右。项目设计有固定的卸货平台，货车直接进入项目内装卸货物，货物装卸噪声为非持续固定噪声源，经围墙阻挡衰减后，对项目各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来自货物拆包、分装产生的废包装物和员工的生活垃圾等。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这些材料包括废纸箱、塑料袋、泡沫塑料、木箱等，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对于不合格产品退还供应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运往垃圾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对场地进行硬化和绿化，绿化考虑多种植物搭配。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投资 97640 万元，目前已完成的环保投资为 256 万元，约占投资额 0.26%，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	设置沉砂池、施工废水收集池等；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10
	废气	洒水抑尘、加盖帆布等	20
	噪声	声源控制、控制噪声传播	5
	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余泥渣土清运，施工人员垃圾清运等	25
	生态	施工期的临时绿化	5
	其他	施工期环境监理	16
运营期	废气	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设施； 地下车库废气通风设施。	40
	噪声	备用发电机噪声防治； 设备机房隔声、消声、减震措施	30
	污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30
	固废	垃圾收集、清运	15
	生态	项目景观绿化	60
合计			256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固体废物等）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场地平整、基础施工、结构施工和工程装饰中，将产生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和尾气、施工扬尘、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具体如下：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平均施工人数约为 100 人/d,生活用水量为 14.0t/d,生活污水 12.6t/d。生活污水设环保厕所收集后，定期交给相关单位拉运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废水主要是雨季时场地地表径流和设备维修或清洗产生的少量废水，其中降雨时的地表径流主要污染物为 SS，其浓度约 600mg/L；施工设备或维修清洗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 SS，其浓度一般为 6mg/L 和 400mg/L，场地内设有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等，对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

场地扬尘及运输扬尘：施工期的扬尘主要来自于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行走道路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沙石料等）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根据分析，项目施工场地扬尘的产生量约为 90.63kg/d，施工期间采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机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柴油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等，由于其产生量少，其排放时间有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有机废气：项目装修期间可能使用有机胶粘剂、化学涂料等有机物，这些有机物大多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可能短暂地影响到室内空气环境。建设单位只要采用符合标准的建筑材料，保证建材、有机溶剂和辅助添加剂无毒无害，做到健康设计原则，并加强室内通风，可有效防止装修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与施工机械，但其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通过距

离衰减及采取该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应措施，可有效地将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场地平整产生的土方、运输车辆散落的固废、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适地取材，分类收集，及时清理，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因此，项目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备用发电机烟气、汽车尾气等。

本项目地下停车场产生的废气量比较小，污染物排放速率低于标准限值，其排风口排放的废气对该项目环境的影响很小。再加上地下车库设计有完善的排风设施，废气可经通风设备抽至排风井引出地面绿化带排放。因此，该项目在对车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的情况下，废气在地下车库内一般不会积累，不至于危及人体健康。

本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随着运输车辆的增加将对区域及园区内道路有一定影响，机动车尾气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产生的废气主要有 NO_x、CO、烟尘等。一般情况下，这类产生的废气量比较小。因此，本项目在对项目进出园区车辆采取有效管理措施的情况下，废气在园区内一般不会积累，不至于危及人体健康。而且，从道路的角度来考虑，本项目建设所增加部分道路的车流量和汽车尾气是在其道路交通设计流量和大气污染物影响允许范围之内。

柴油发电机尾气：该项目柴油发电机平时不使用，仅作为应急发电用，所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是烟尘、SO₂、NO_x、CO、烃类等。柴油发电机使用优质轻柴油，尾气设有水箱喷淋处理，由于柴油发电机不经常使用，每次使用时间也短，因此其影响是暂时的。根据检测，发电机开机时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中的烟气黑度、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道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作后

续处理，外排废水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应预留用地以备市政污水管网建设滞后于本项目时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将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的主要污染途径为项目区内化粪池，因年久失修、地质或建筑应力作用造成防渗层出现裂缝产生的渗漏以及污水管网的跑冒滴漏等，致使有害物质渗入地下，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对化粪池和污水管网的管理和维护。另外，通过现状调查可知，项目周边地下水利用率很低，基本无居民工矿企业使用地下水，因此，项目运营不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声环境影响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交通噪声，装卸货噪声，备用发电机运转及加压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进入区内地下车库的车辆严禁鸣笛，并限制车速在 20km/h 以下，库内行驶车辆车速控制在 10km/h 左右。项目设计有固定的卸货平台，货车直接进入项目内装卸货物，货物装卸噪声为非持续固定噪声源，经围墙阻挡衰减后，对项目各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从预测结果来看，机械噪声如果仅仅经过墙壁的隔离和空间距离进行衰减，达到室外时，风机及水泵噪声昼间可达到 3 类标准，但夜间超过 3 类标准约 5dB(A) 的标准。发电机房噪声则超过昼间 3 类标准约 5dB(A)，夜间超过 15dB(A)。

因此，为使该项目建成后，其产生的噪声对本项目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应委托专门的环境工程公司对备用发电机房噪声进行治理，治理效果应满足区域环境噪声 3 类标准要求。同时本项目对水泵进行减震处理，防止振动向外传递，再经墙壁隔声之后，该设备不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对各类进、排风机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除机械噪声外，主要还来源于气动性噪声，必须对风机加消声弯头进行消声，并进行减振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内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通过调查，本项目发电机房已委托专门单位进行处理，发电机房内壁加装了吸声材料、并使用隔声门，泵和风机进行基础减震，风机进出口管道加装消音器等。根据检测，项目边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 3 类标准，临辅八路一侧达到 4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建立完善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做到垃圾的分类收集、日清日运；废包装物中的废塑料、废纸及木板等有回收价值的一般废弃物，安排持有许可证的合格商户进行回收处理。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对危险固废等进行统一管理，危险废物应及时送到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目前尚无危险废物产生，未来若产生废旧电池等危险废物，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

项目主要经营化学人造纤维及其织物、天然橡胶及其制品、竹木及其制品、电子产品、磁盘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本项目储存物品不涉及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等危险性物质。但项目运营期仍存在火灾事故风险及其引发的环境风险。因此，建设方应按照本评价中提出的建议，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与控制措施，将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综合结论

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 2#楼、3#楼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深圳市发展规划，其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和水源保护区内，其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涉及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扬尘、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方面的环境问题；运营期主要环境问题为生活污水、汽车尾气等。经过工程分析以及对生态、大气、噪声等环境要素的影响评价可知，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通过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后可以降低和避免其影响。建设单位在认真采纳相关单位的环保要求、公众参与的意见，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以及本报告书所提的有关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 2#楼、3#楼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市、区县、行业）

1、批复意见

2015年7月2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对项目进行了批复，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1）该项目占地面积 75739.93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8814.91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70799.99 平方米，主要建设仓储及配套设施。物流货种主要有化学人造纤维及其织物、天然橡胶及其制品、竹木及其制品、电子产品、磁盘等。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2）禁止设立剧毒物品仓库，不得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仓储作业。

（3）施工场地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任意外排。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标准。中午(12:00- 14:00)和夜间(23:00-7:00)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禁止施工作业。

（4）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及时清运土方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的影响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同时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高噪声动力机械设备，并在施工现场外围设置声屏障，以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5）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

（6）排水系统必须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建设。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如项目建成后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未完善，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将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修改单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

（7）运行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9）该项目施工期应执行环境监理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委备案，环境监理报告作为我委验收的必备文件之一。

（10）该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委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前须委托环评机构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的环评机构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11) 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2、批复执行情况及说明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及建成后，对环保批复的执行情况如下：

表 5-1 项目建设单位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一览表

深环批[2015]100055 号	实际执行情况	未落实的情况和说明
该项目占地面积 75739.93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8814.91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70799.99 平方米，主要建设仓储及配套设施。物流货种主要有化学人造纤维及其织物、天然橡胶及其制品、竹木及其制品、电子产品、磁盘等。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项目占地面积 75739.93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8801.72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69211.49 平方米，主要建设仓储及配套设施。物流货种主要有化学人造纤维及其织物、天然橡胶及其制品、竹木及其制品、电子产品、磁盘等。项目规模、生产内容和建设地址没有发生变化。	已落实
禁止设立剧毒物品仓库，不得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仓储作业。	本项目没有剧毒物品仓库，不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仓储作业。	已落实
施工场地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任意外排。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标准。中午(12:00- 14:00)和夜间(23:00-7:00)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禁止施工作业。	施工期废水设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非必要情况下，未在限定时段施工；由于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的，已按规定办理许可文件	已落实
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及时清运土方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的影响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同时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高噪声动力机械设备，并在施工现场外围设置声屏障，以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施工期采取了洒水、裸土覆盖等扬尘防治措施，产生的弃土已进行及时清运。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并远离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未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高噪声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场地已按要求设置声屏障	基本落实
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	施工期对未施工的部分地面采取了暂时的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已按规定进行了植被种植	基本落实

<p>排水系统必须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建设。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如项目建成后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不完善，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将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修改单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p>	<p>项目按雨、污分流进行建设。运营期项目污水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到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p>	<p>已落实</p>
<p>运行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项目目前尚无危险废物产生，今后若产生废旧电池等危险废物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承诺落实</p>
<p>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基本落实</p>
<p>该项目施工期应执行环境监理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委备案，环境监理报告作为我委验收的必备文件之一。</p>	<p>项目施工期已委托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理工作</p>	<p>已落实</p>
<p>该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委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前须委托环评机构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正在办理中，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没有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办理中</p>
<p>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p>	<p>本项目开工日期未超过五年</p>	<p>已落实</p>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批文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水环境	<p>①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设置环保厕所收集后，定期交给相关单位拉运处理。</p> <p>② 对于施工废水、车辆与设备冲洗废水，建议在施工场地修建临时废水收集渠道与沉淀池，以引流施工场地内的污废水，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环节。</p> <p>③ 采取措施控制地表降尘积累，以减小降水前地表积累的污染负荷。</p> <p>④ 在施工过程中还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中的油类污染物负荷。</p>	<p>本项目在施工期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给相关单位拉运处理。施工单位在施工营地内建立了沉砂池，让施工废水在沉砂池内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场地内洒水；施工场地内采取了定期洒水抑尘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对机械设备的定期维护，防止漏油现象发生；施工车辆出场之前进行了冲洗；施工现场没有设备维修场所。</p>	<p>达到了预期效果，施工期间没有发生水环境污染事故，没有接到相关环保投诉。</p>
大气环境	<p>① 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高度不低于2m；</p> <p>② 定时对施工场地内裸露土地进行洒水抑尘。</p> <p>③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施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时，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p> <p>④ 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等在48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⑤ 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溢，废浆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p>	<p>施工单位在工地周围设置了高度到标准的围挡，在施工工地面及道路进行了硬化处理，减少扬尘的产生；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设置了临时堆放点并采取了围挡及遮盖等防尘措施；运输车辆在施工营地内的洗车池进行冲洗后方离开现场，不将泥土带入市政道路，产生不必要的扬尘；施工单位在进行大量泥浆作业时，配置了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外溢；本项目均采用成品混凝土，未有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现象发生。施工单位对工程材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均进行了密闭处理，并定</p>	<p>达到了预期效果，施工期间没有发生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没有接到相关环保投诉。</p>

施 工 期		<p>⑥ 不在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使用预拌混凝土；</p> <p>⑦ 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尽量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p> <p>⑧ 选用燃烧充分的施工机具，减少施工机具尾气排放，及时维修，随时保持施工机械的完好并正常使用。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的通知》（深府办[2013]19号）的要求，本工程采用安装了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的柴油工程机械进行施工。装修时选用符合相关标准的材料、涂料。</p>	<p>时进行洒水抑尘措施；施工过程中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均采用了密闭方式清运；本项目均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证正常使用，采用安装了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的柴油工程机械进行施工；装修材料均符合相关标准。</p>	
	声 环 境	<p>①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p> <p>② 对工程施工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在同一时间内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较均匀的使用。</p> <p>③ 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适时维修，特别是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如消音器)的损坏而产生很强噪声的设备。</p> <p>④ 在声源产生处进行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或通过使用消声器，消声管、减震部件等方法降低噪声。</p>	<p>施工单位已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高噪声机械已置于离敏感点较远的位置；施工单位在声源产生处进行了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场界挡板有一定隔声效果，对于闲置的设备均以关闭处理；施工单位选用先进的噪声较低的设备，并对机械都进行定期维护，避免零部件松动产生的震动造成不必要的噪声；对于出入工地内的车辆都进行了加强管理，禁止在施工营地内鸣笛。</p>	<p>达到了预期效果，施工期间没有接到噪声扰民的相关环保投诉。</p>
	固 体 废 弃 物	<p>①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均须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收集设施须防雨淋，为减少堆积产生的渗滤液及臭气等，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p> <p>② 在施工期间的建筑废料中木材、钢筋可考虑回收利用，其余建筑废料必须及时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p>	<p>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给予集中收集处理，并做到及时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在施工场所、建筑材料堆放地及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单的防护带，防护带尽量使用项目建筑废料中的木桩做支柱；优化设计，减少弃土产生，剩余弃土运至政府</p>	<p>达到了预期效果，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接到相关环保投</p>

		③施工产生大量弃土，应首先考虑用作建设项目的填方，剩余弃土应按政府部门要求运至专门的余泥渣土受纳场进行综合利用。	部门指定场地处置。	诉。
调试期	声环境	<p>① 设备噪声防护措施</p> <p>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委托专门的环境工程公司对各类设备（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的噪声进行治理。根据设备噪声情况，采取必要的基础减振、设消声器、消声罩及机房的密闭隔声措施等。对于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进行装卸活动，规范装卸设备的操作，做到轻拿轻放，避免瞬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② 车辆噪声防护措施</p> <p>进入区内地下车库的车辆严禁鸣笛，并限制入内车速在 20km/h 以下，库内行驶车辆车速控制在 10km/h 左右。加强物流车辆管理，完善物流车辆管理制度，合理规划物流车辆的车流方向，保持车流畅通；禁止区内车辆随意停放；限制区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等。</p>	<p>发电机房委托了专业环保公司进行噪声整治，采用噪声较低的零部件；风机、水泵等均置于地下室，风机进出口采用了消声设备；所有噪声设备底座均设置了软性基础。项目合理安排装卸货时间，没有在限定时间内工作，装卸货物时做到轻拿轻放，装卸设备操作规范。</p> <p>建设单位承诺投入使用后按照环评文件和环保批复要求落实车辆噪声防护措施。</p>	<p>达到环保要求，发电机、风机、水泵等调试期间没有接到噪声扰民的相关环保投诉。</p>
	水环境	<p>①项目属于固戍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深宝府[2012]46号）要求，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应于 2015 年建设完成。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可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应修建隔油池、沉砂池将下车库冲洗水处理后与化粪池生活污水一起经隔油沉淀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如果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没有于本项目运行前建成，或是由于其它原因运营期污水不能及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的生活污水将得不到处理而直接进入水体，将产生严重的环境影响。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本项目必须预留用地，以便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将其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处</p>	<p>项目建成后，配套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p>	<p>达到了环保要求</p>

	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调试期	<p>①地下车库通常为封闭或者半封闭的大空间,无法利用建筑物门窗等进行自然通风和排烟,因此,需要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p> <p>②地下车库的通风排烟系统应该独立设置,不能够与上层通风或空调系统混为一个系统,废气经通风设备抽至排风井引出楼顶排放,排风口离室外地坪高度约 2.5 米。</p> <p>③排风口布置要均匀,排风系统的总排风口应尽可能远离主体建筑和人行通道,以免形成二次污染。车库的排风口设于下风向,排风口避免朝向敏感点一侧,且应与敏感点保持一定的距离,同时在排风口一侧设置绿化植物对废气进一步稀释阻挡,减少对环境的影响。</p> <p>④送风系统的送风口宜设置在主要通道上,送风速度不应太大,防止送风与排风短路,并采用合理的送风方式,结合机械送风和自然补风。</p> <p>⑤地下车库通风系统的送、排风机可以选用轴流风机、离心风机或者斜流风机,地下室应该保持负压状态,因此,排风机与送风机应该联动。</p> <p>⑥尽量简化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在通常设计中,将排风系统兼作排烟系统,这样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也较为节省。</p> <p>⑦地下设施通风井的进风口和排风口宜分开建设,其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2m;如有特别需要而将进风口与排风口合建时,排风口应比进风口高出 5m;临近建筑物设置的通风井,其口部距建筑物的水平直线距离不应小于 5m。</p> <p>⑧本项目运营后货运车辆较多,车辆在项目内装卸货物滞留时,多数为怠速状态,车辆在怠速情况下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多,因此本项目应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使运输车辆一次运至仓储,减少车辆的怠速滞留,保持车辆的畅通运行。</p> <p>⑨建议使用低硫<0.035%的 0#柴油,或向柴油中添加助燃的添加剂,尽可能使柴油完全燃烧,这样可有效降低尾气中污染物排放量,保证烟尘格林曼黑度达到 1 级标准。备用发电机机房要采用全封闭式,同时对内置烟道应作好隔热措施。建议给备用发电机组安装颗粒捕集器,可以减少发电机产生 90%以上的烟尘。</p>	<p>项目地下车库已按要求设置通排风系统,排风口设置规范,地下车库排放口设置人流较少的位置,且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设计;项目区的交通组织较为合理。建设单位承诺运营期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车辆的怠速滞留,保持车辆的畅通运行。</p> <p>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装置采用了水喷淋净化系统,同样能达到净化尾气的效果,备用发电机使用的柴油为0#柴油,处理后的尾气经专用烟道在楼顶排放。</p>	达到了环保要求

<p>固体废弃物</p>	<p>①生活垃圾均须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收集设施须防雨淋，为减少堆积产生的渗滤液及臭气等，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p> <p>②由于本项目仓库产生的废包装物都是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对仓库内得废包装物应该认真分类处理，塑料薄膜、尼龙绳经收集交给塑料厂回收再利用；对生产过程中的废塑料、废纸及木板等有回收价值的一般废弃物，安排持有许可证的合格商户进行回收处理；对于不合格产品退还供应商。</p> <p>③对于以废旧电池等为主的危险固废，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对危险固废等进行统一管理，危险废物应及时送到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的生活垃圾清扫后置于专门加盖垃圾桶，再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项目运营期仓库产生的废包装物等经分类后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对于不合格产品退还供应商。</p> <p>项目目前尚无危险废物产生，今后若产生废旧电池等危险废物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达到了环保要求</p>
--------------	--	--	----------------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p>一、施工期环境影响</p> <p>项目在基础施工、结构施工和工程装饰中，将产生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和尾气、施工扬尘、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具体如下：</p> <p>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p> <p>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场地的泥浆水。</p> <p>项目施工期间已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拉运处理，没有发生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道。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已严格执行了《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以污染道路和环境。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再回用，没有发生未经处理的施工废水直接排入水道。施工单位还对泥浆水进行了沉淀处理，并回用做洒水抑尘，不对外排放。同时加强了日常管理，已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范围内分别建设雨水导流渠和过滤沉淀池。维修施工机械不在施工场地内进行，送由专门维修厂商进行维修，故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没有维修的含油污外排。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规定的防治水污染措施得到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没有接到有关本项目水污染的环保投诉。</p> <div data-bbox="434 1346 1279 1921"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沉淀池</p>
-----	---

施工期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空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场地基础开挖、回填泥土和材料运输、装卸过程中的扬尘，汽车、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尾气。

通过核查相关资料，在施期间，施工单位已建洗车设施，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施工工地前，做好了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以防止垃圾、泥土等四处散落，严禁污染周边环境，对施工工地的主要运输通道以及工地出入口外侧道路路面已作硬化处理。对施工工地中任何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如水泥、沙等），放置于不透风的储藏屋或储存库内。场地内配备多台移动式雾炮装置，减少施工中的扬尘；施工场界安装了在线扬尘监控系统；施工单位日常管理较好，减少减轻机械、运输车辆在怠速状态下有害气体的排放，并采用高品质燃料以减少尾气排放，通过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以尽可能减少大气环境污染，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没有接到有关本项目大气污染的环保投诉。



场界喷淋



移动式雾炮装置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主要有基础、结构、装修几个阶段，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施工运输的车辆及后期的装修噪声，其中施工机械为最主要噪声源，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

	<p>施工单位已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高噪声机械已置于离敏感点较远的位置；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已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养护，以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立即关闭；制定了规定制度，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音；施工过程中没有采取噪声较大的钢模板作业方式，在操作中尽量避免敲打混凝土导管；搬卸物品已做到轻放，施工工具不乱扔、远扔；运输车辆进入现场时减速、并减少鸣笛等；注重加强施工管理，对进出施工场地车辆进行限速，并已合理安排运输线路等。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规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没有接到有关本项目噪声污染的环保投诉。</p> <p>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p> <p>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有：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p> <p>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定点收集方式，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已设立专门的容器（垃圾箱）加以收集，并按时每天清运。对于施工人员活动产生的分散垃圾，除对施工人员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外，也设立了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箱加以收集。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及时清运；并已完善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施工的弃土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场地处置；车辆运输物料和废弃物时，已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以确保沿途不撒漏，不扬尘；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线路行驶，严禁超载。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得到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没有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环保投诉。</p>
	<p>1、水环境影响分析</p> <p>通过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已建设化粪池、隔油池用于处理运营期的生活污水；建设单位承诺，在引入物业管理单位时，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以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项目设置的化粪池等环保设施和污染源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之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对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污水排放</p>

调试期

应该有专门的人员负责，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和监督，及时掌握水环境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采取必要的应急预防措施。建设单位已优先采购低耗水、少耗水设备与设施，积极改造用水设备，减少用水量。

在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将会同物业管理处，注重对管理和工作人员节水意识的培养，以提高人员的节水意识，在使用过程中节约用水。物业管理单位定期对项目排水系统和市政污水管网之间的通畅运行进行跟踪，防治管道阻塞。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得知，本项目运营期的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固戍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的环保设施见下图。



化粪池



雨水井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以及备用发电机烟气。

本项目地下停车场产生的废气量比较小，其排风口排放的废气对该项目环境的影响很小。地下车库设计有完善的排风设施，废气可经通风设备抽至排风井引出地面绿化带排放。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将对车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同时会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车辆的怠速滞留，以减轻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备用发电机仅在停电时才临时使用。由于深圳市内停电概率较小，每次停电时间较短，故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年使用时间较短；从燃油品质考虑，备用发电机已使用符合深圳市环保要求的清洁柴油，氮、硫含量都较低，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升至楼顶高空排放。根据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

调试期

司的检测结果（《检测报告》见附件），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均小于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满足标准要求。

目前已采取的措施见下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从项目的总图布置和实际建设情况得知，本项目的声源发电机、风机、水泵等均位于地下室，已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噪声源对周边环境和自身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或超低噪声机械设备，以减轻噪声项目本身的影响。同时，泵房、发电机房已采取隔声门、吸声材料、减震垫等噪声防护措施和防震措施。在选择设备时，通过选用动平衡性能好的机械设备，使之扰力最小，从而减少设备振动能量的输出。通过加大设备基础，提高地基刚度，使设备基础建造在一个比较稳固的地基上，达到有效的减少基础振动。对同类设备在一起时，通过把两台或多台的设备基础联合起来，这样既提高了地基刚度，又可增加基础质量，降低基底应力，从而达到减少振源的振动。

进入区内地下车库的车辆严禁鸣笛，并限制车速在 20km/h 以下，库内行驶车辆车速控制在 10km/h 左右。项目设计有固定的卸货平台，货车直接进入项目内装卸货物，货物装卸噪声为非持续固定噪声源，经围墙阻挡衰减后，对项目各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调试期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且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本项目无产生明显的噪声。根据对本次验收调查期间的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项目场界噪声排放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其中临辅八路一侧的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该项目已建减振、隔声设施见下图。



设于地下室的噪声设备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情况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仓库产生的废包装物等经分类后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对于不合格产品退还供应商。项目目前尚无危险废物产生，今后若产生废旧电池等危险废物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生态环境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建设单位正在对红线范围内的裸露地、闲置地、废弃地等一切能够用绿色植物覆盖的地面进行植物建设和绿化美化工程，包括为控制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造林种草工程和建设生态环境相关的园林绿化美化工

程。目前项目区绿化设施暂未完善，建设单位承诺尽快完善绿化建设工作。

调试期





已恢复的部分绿化

6、环境风险

本项目设置有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待命状态。仓库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配备常用灭火器、消火栓等，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措施。



喷水装置



灭火器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深圳市共设置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 11 个。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的大气环境常规监测资料，深圳市的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8-1。

表 8-1 2019 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8	8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3	150	55.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7	75	62.67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深圳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的日平均浓度以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特定百分位数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临近的地表水为西乡河，同时临近西部近岸海域（南头关界—西乡港口），西乡河属于一般景观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 类标准。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大铲湾近岸海域功能区划的意见的函》（粤环函[2007]741 号），南头关界—西乡港口主要功能为港口，水质目标为三类，沿岸 1.2km 范围内的港池执行四类水质标准，项目纳污水体属于位于沿岸 1.2km 范

围内的港池，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四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以及近岸海域水质现状，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中西乡河全河段以及西部近岸海域固戍近海的常规监测数据对西乡河以及西部近岸海域固戍近海水质现状进行评价，报告书中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除水温、总氮和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监测统计结果见表8-2。

表8-2 西乡河2019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无量纲；大肠菌群:个/升)

序号	项目	监测值	V类标准	水质指数
1	水温	25.4	---	不评价
2	pH值	7.31	6~9	0.155
3	溶解氧	4.62	≥2	0.433
4	COD _{Mn}	4.8	15	0.32
5	COD _{Cr}	18.0	40	0.45
6	BOD ₅	3.6	10	0.36
7	氨氮	3.21	2	1.605
8	总磷	0.47	0.4	1.175
9	总氮	11.34	---	不评价
10	铜	0.012	1	0.012
11	锌	0.027	2	0.0135
12	氟化物	0.37	1.5	0.247
13	硒	0.0012	0.02	0.06
14	砷	0.0024	0.1	0.024
15	汞	0.00003	0.001	0.03
16	镉	0.00004	0.01	0.004
17	六价铬	0.002	0.1	0.02
18	铅	0.00079	0.1	0.0079
19	氰化物	0.0002	0.2	0.001
20	挥发酚	0.0014	0.1	0.014
21	石油类	0.12	1	0.12
22	LAS	0.19	0.3	0.633
23	硫化物	0.007	1	0.007
24	粪大肠菌群	950000	40000	不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西乡河全河段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605、0.175倍，主要受周边生活污染源以及工业污染源的影响。

表 8-3 西部海域固戍近海 2019 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 大肠菌群:个/升)

序号	项目	监测值	第四类标准	水质指数
1	pH 值	7.51	6.8~8.8	0.28
2	溶解氧	5.25	> 3	---
3	化学需氧量	3.23	≤5	0.646
4	生化需氧量	0.5	≤5	0.1
5	活性磷酸盐	0.042	≤0.045	0.93
6	非离子氨	0.0102	≤0.020	0.51
7	无机氮	2.071	≤0.5	4.14
8	汞	0.000002	≤0.0005	0.004
9	铜	0.0026	≤0.05	0.052
10	铅	0.00018	≤0.05	0.0036
11	镉	0.0001	≤0.01	0.01
12	石油类	0.030	≤0.5	0.06
13	粪大肠菌群	2700	---	不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 西部海域固戍近海的水质不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四类标准要求, 其中无机氮超标, 超标倍数为 3.14 倍, 主要受周边生活污染源以及工业污染源的影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临辅八路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评价在项目区场界四周设了 8 个监测点, 委托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15 日对其昼、夜间等效声级 Leq 值进行了监测, 以了解项目区的声环境现状, 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声环境监测结果(项目设备全关)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时段	1 月 14 日	1 月 15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N1	昼间	58.7	58.3	70	达标
	夜间	49.5	48.4	55	达标
N2	昼间	59.1	58.8	65	达标
	夜间	49.4	47.8	55	达标
N3	昼间	58.3	58.6	65	达标
	夜间	49.4	48.0	55	达标
N4	昼间	58.1	59.2	65	达标
	夜间	48.1	46.6	55	达标
N5	昼间	58.9	58.5	70	达标
	夜间	49.0	47.5	55	达标

N6	昼间	58.8	59.2	65	达标
	夜间	49.1	47.7	55	达标
N7	昼间	59.5	58.4	65	达标
	夜间	48.1	47.0	55	达标
N8	昼间	58.1	59.1	65	达标
	夜间	49.3	47.7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临辅八路一侧场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

二、项目污染源监测

1、监测布点方案

表 8-5 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位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八个点位	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噪声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发电机尾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8-1。



图 8-1 监测点位布置图

2、噪声监测

建设单位根据发电机房的实际情况，委托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15 日昼、夜间对发电机房门关闭的情景下，在发电机的噪声排放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具体情况见下表 8-6。

表 8-6 场界噪声监测数据表（项目设备全开） 单位：dB(A)

编号	监测时段	1 月 14 日	1 月 15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N1	昼间	62	59	70	达标
	夜间	49	49	55	达标
N2	昼间	58	58	65	达标
	夜间	49	49	55	达标
N3	昼间	58	59	65	达标
	夜间	48	48	55	达标
N4	昼间	59	59	65	达标
	夜间	49	49	55	达标
N5	昼间	61	61	70	达标
	夜间	49	49	55	达标
N6	昼间	58	58	65	达标
	夜间	48	49	55	达标
N7	昼间	59	59	65	达标
	夜间	49	49	55	达标
N8	昼间	58	58	65	达标
	夜间	50	49	55	达标

从上表得知，项目的发电机在运行时发电机房（关闭隔声门）时，项目场界排放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标准要求，其中临辅八路一侧场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排放标准要求。

3、废气监测

建设单位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委托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15 日对发电机排烟口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监测时本项目的发电机尾气喷淋水箱正常运作。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7、表 8-8。

表 8-7 08-01 地块发电机排烟口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1月14日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G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89	88	88	5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87	0.89	0.92	-	-
		标干流量m ³ /h	9797	10165	1043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81	78	8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79	0.79	0.83	-	-
		标干流量m ³ /h	9797	10165	1043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9793	9737	10466	-	-
	烟气黑度 (级)		<1级	<1级	<1级	1级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1月15日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G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89	88	87	5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97	0.96	0.94	-	-
		标干流量m ³ /h	10929	10856	1085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80	79	7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87	0.86	0.81	-	-
		标干流量m ³ /h	10929	10856	1085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826	10972	10763	-	-
	烟气黑度 (级)		<1级	<1级	<1级	1级	达标

表 8-8 07-02 地块发电机排烟口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1月14日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G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79	78	78	5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81	0.78	0.78	-	-
		标干流量m ³ /h	10195	9974	998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85	84	8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87	0.84	0.81	-	-
		标干流量m ³ /h	10195	9974	998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355	10285	9877	-	-
	烟气黑度（级）		<1级	<1级	<1级	1级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1月15日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G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74	74	75	5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77	0.77	0.78	-	-
		标干流量m ³ /h	10404	10369	1036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77	78	7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80	0.81	0.81	-	-
		标干流量m ³ /h	10404	10369	1036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0167	10323	10464	-	-
	烟气黑度（级）		<1级	<1级	<1级	1级	达标

从上表得知，本项目发电机排烟口排放的废气经处理后，二氧化硫浓度、氮氧化物浓度、颗粒物浓度以及烟气黑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达标；说明建设单位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由项目部、施工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专职环境保护人员共同管理，由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协调、组织，并接受西乡街道办、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等单位的指导。

通过现场调查，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反映，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了多项在噪声防治、污水处理、大气污染物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方面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在本项目的施工期间没有发生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等污染事故，也没有接到有关噪声扰民、水环境污染和大气环境污染的环保投诉。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营后，将由使用单位实施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与监督、污染防治、污染事故处理置等内容；同时由今后引入的物业管理单位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境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并通过各职能部门组织落实和实施。

环境监测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和批复未提出环境监测配套设施相关建设要求的内容，本项目无须进行相关设施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由于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对项目施工期没有提出环境监测要求，因此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进行相关监测工作。

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反映，在本项目的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其它政府机构（宝安区城管局、西乡街道办等）反映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运营期管理由建设单位统一管理，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生活污水纳入到市政污水管网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不会对周边带来不良影响。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的项目总占地面积75739.93m²，总投资约97640万元；项目用地用途为普通仓储用地，实际建设了10栋仓储建筑，以及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

本项目于2016年1月正式开工，2020年11月建成。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正在进行场地恢复及清理、绿化等工作。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审查批复的要求，自本项目建设以来，没有接到因本项目产生的环保投诉。

（三）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在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轻微影响，但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随着施工结束，该类影响也随之消失。项目对所有占用土地均按照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关手续。对本地区土地利用格局影响不大。

通过对本项目的生态环境调查，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基本没有对当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产生影响。

（四）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根据相关监测，本项目的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均达标，没有超过相应的排放标准值，说明建设单位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备用发电机使用优质轻柴油、尾气经水喷淋处理，排放的废气根据检测达到排放标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水环境影响调查

目前本项目排水设施完好、畅通。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后经市政管网汇入固戍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投入运营

后产生的污水能得到有效的处理。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中水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符合环境影响报告预测，满足国家相关法规 and 环境保护政策规定，满足环保要求。

(六)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设备为发电机、风机、水泵等。目前本项目的发电机、风机、水泵等均设于地下室专门设备房，所有设备基础均安装减振垫，发电机房内壁加装吸声材料及隔声门；为控制进出车辆噪声，建设单位承诺运营期将要求对进出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管理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设备排放的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项目声环境状况良好，达到验收条件。

(七)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清扫后置于专门加盖垃圾桶，再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设单位承诺将加强垃圾清理，做到日产日清。项目运营期仓库产生的废包装物等经分类后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对于不合格产品退还供应商。项目目前尚无危险废物产生，今后若产生废旧电池等危险废物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本项目设置有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待命状态。仓库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配备常用灭火器、消火栓等，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措施。

(九) 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将会要求物管单位实施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与监督、污染防治、污染事故处理置等内容；同时建立环境管理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并通过各职能部门组织落实和实施。

(十) 验收结论

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 2#楼、3#楼建设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在生态恢复、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噪声治理和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采取了较好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经实施，并取得了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调查组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 2#楼、3#楼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 建议

1、尽快完善项目区的绿化恢复工程；

2、在引入物业管理单位时，要求物业管理单位配备专门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加强对化粪池、隔油池、噪声治理措施、生活垃圾清运等环保措施的落实及运营管理，并结合政府部门的最新要求对各项环保措施进一步完善；

3、项目未来若引进物流公司，应要求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控制物流货种，不应仓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化学危险品。

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及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深发改备案[2012]0179 号）；

附件 2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BA-2013-008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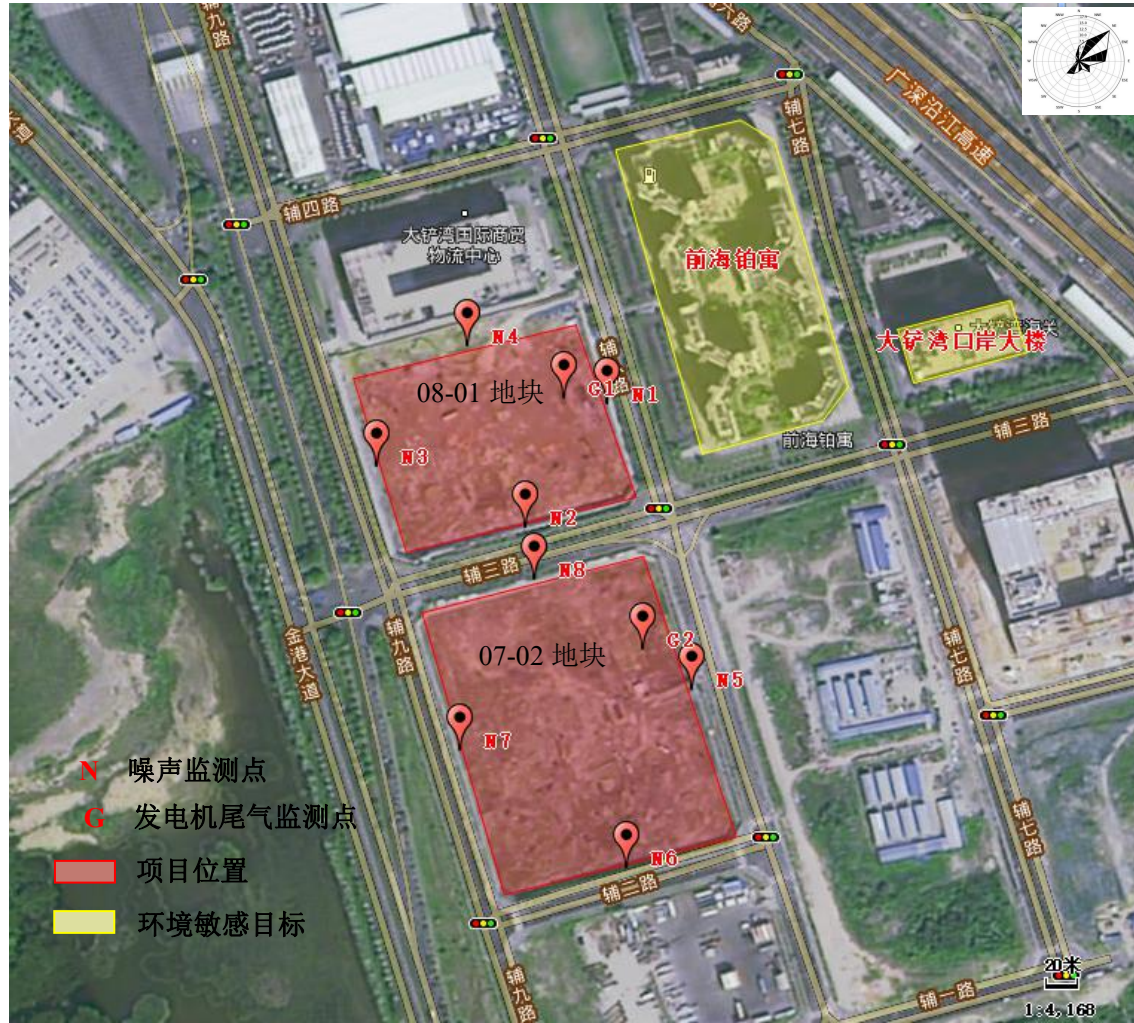
附件 3 《深圳市 2015 年度重大项目证书》；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5]10005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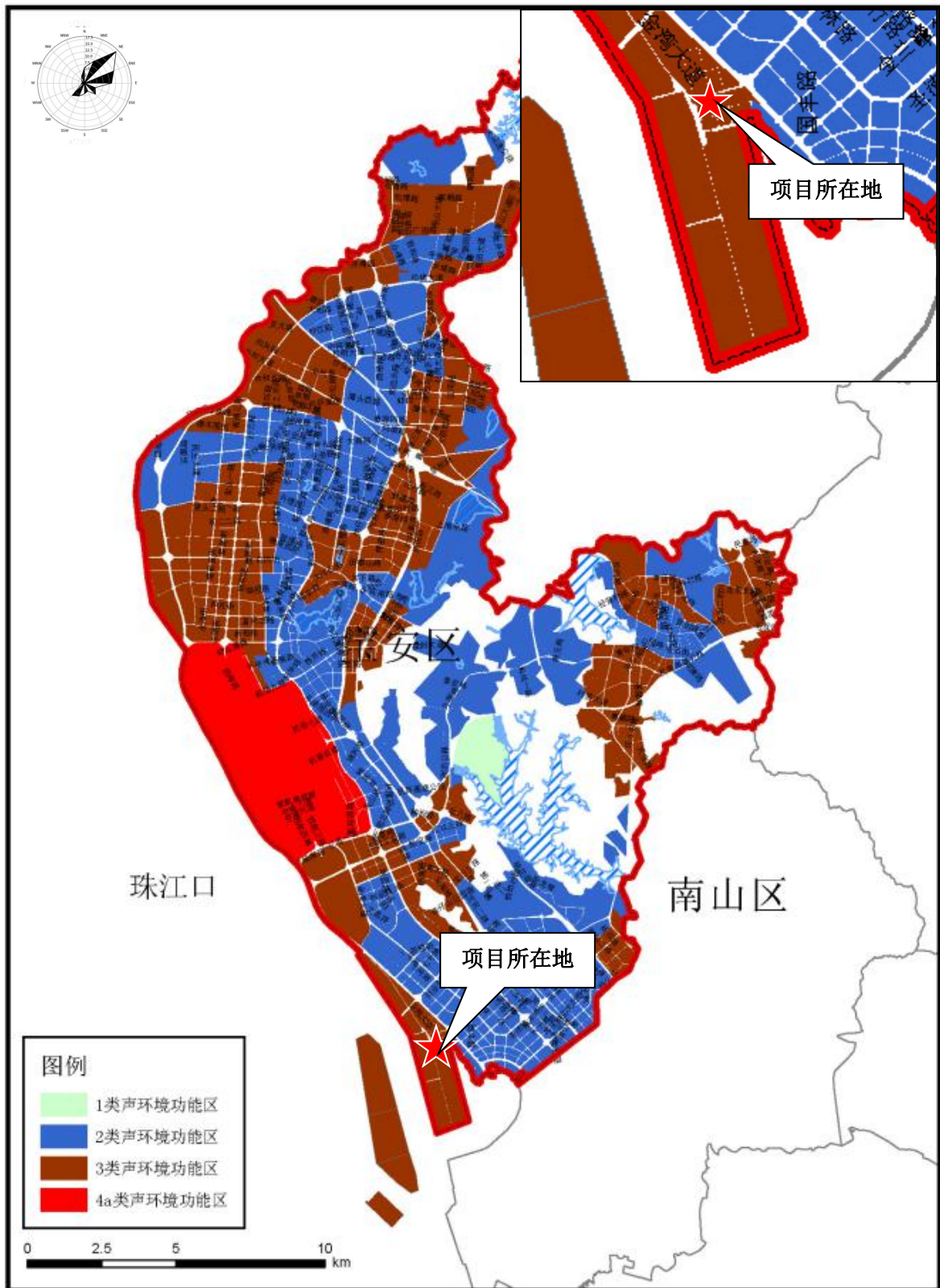
附件 5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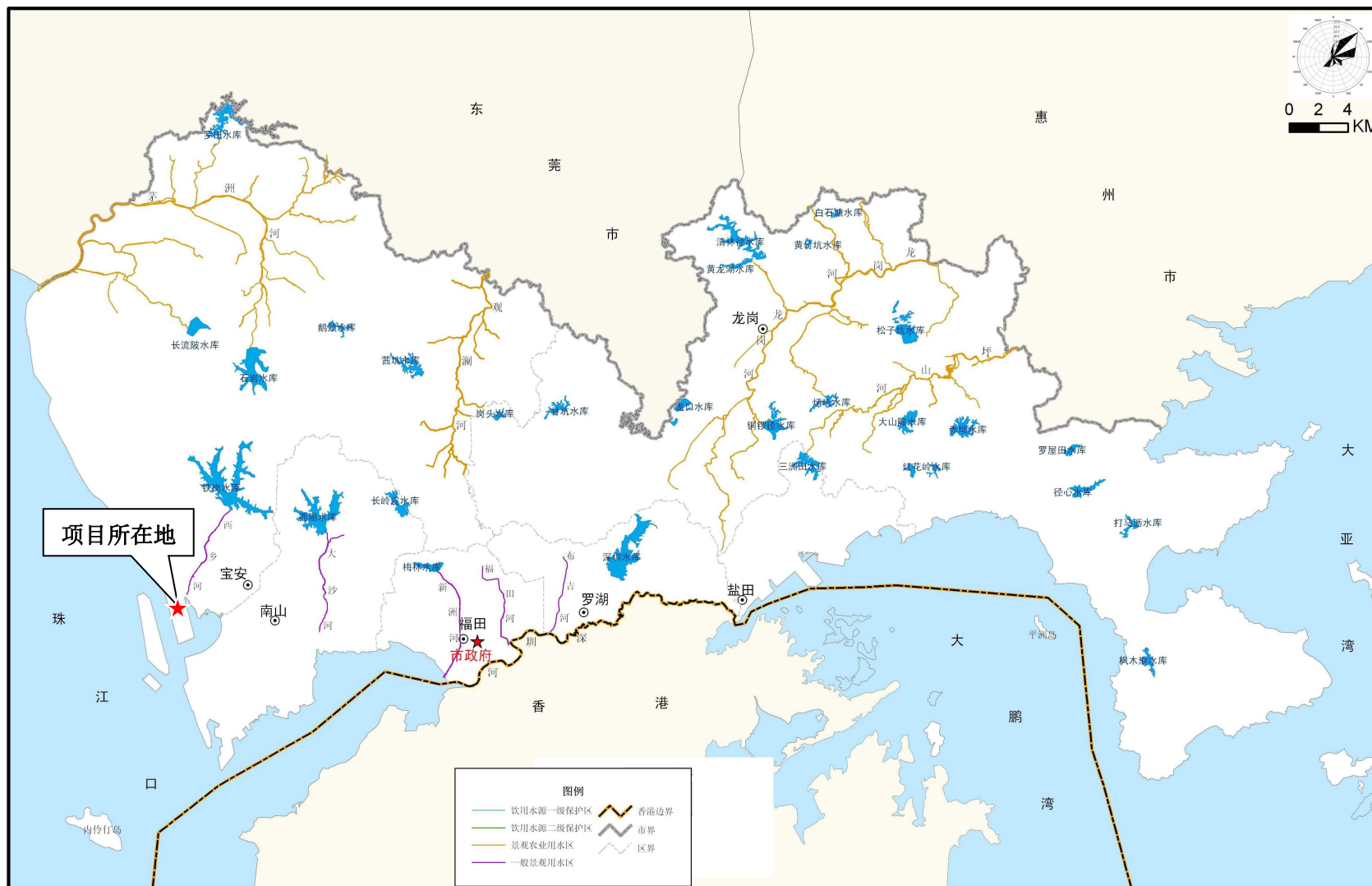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敏感点分布及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4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1 《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号：深发改备案〔2012〕017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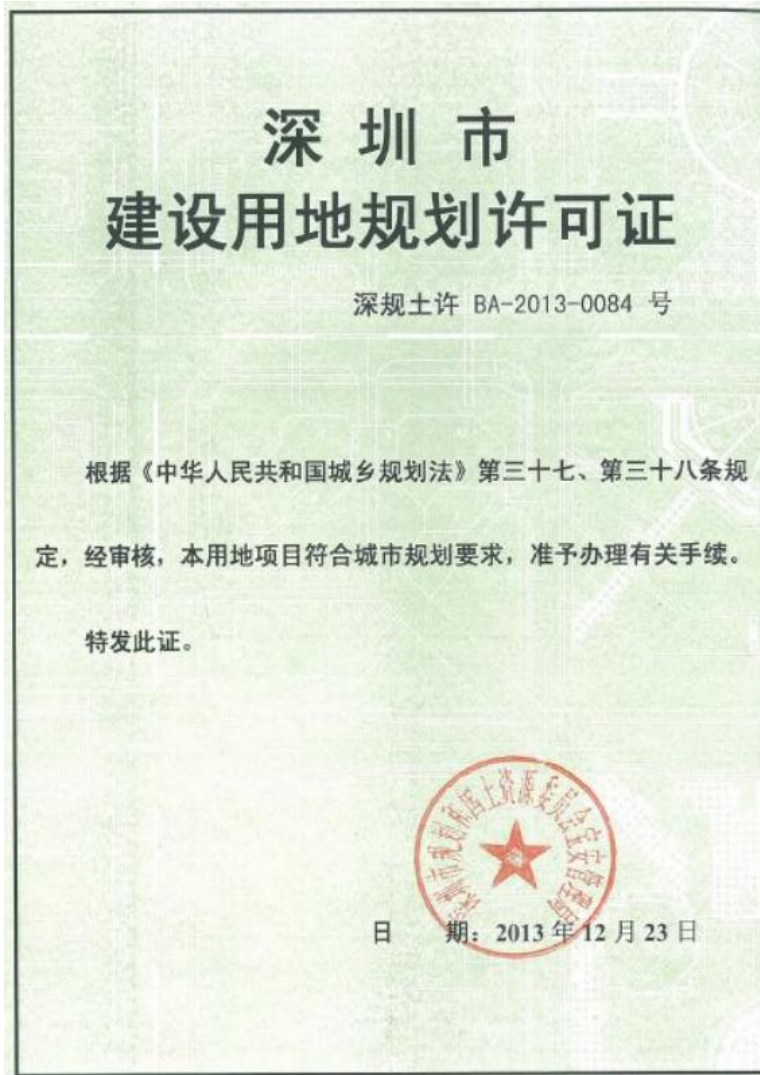
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

项目名称	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2#楼、3#楼，项目代码：S201201008		
项目单位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总投资	9764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建筑总面积（含地下室）	16.90万平方米
每年计划投资情况	1、2013年：11808万元；2、2014年：35472万元； 3、2015年：45789万元；4、2016年：4571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额	0万美元		
拟建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西端大铲湾港区辅建区		
法定代表人	李冰	建设期	2014年10月14日至2016年11月07日
<p>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大铲湾港区辅建区，定位为“港口商贸物流中心”，功能包括货物仓储、流通加工、展示展览、配套设施等，拟建仓库及配套设施约16.9万平方米，投资额初步估算约97,640万元。</p>			

本通知有效期三年



附件2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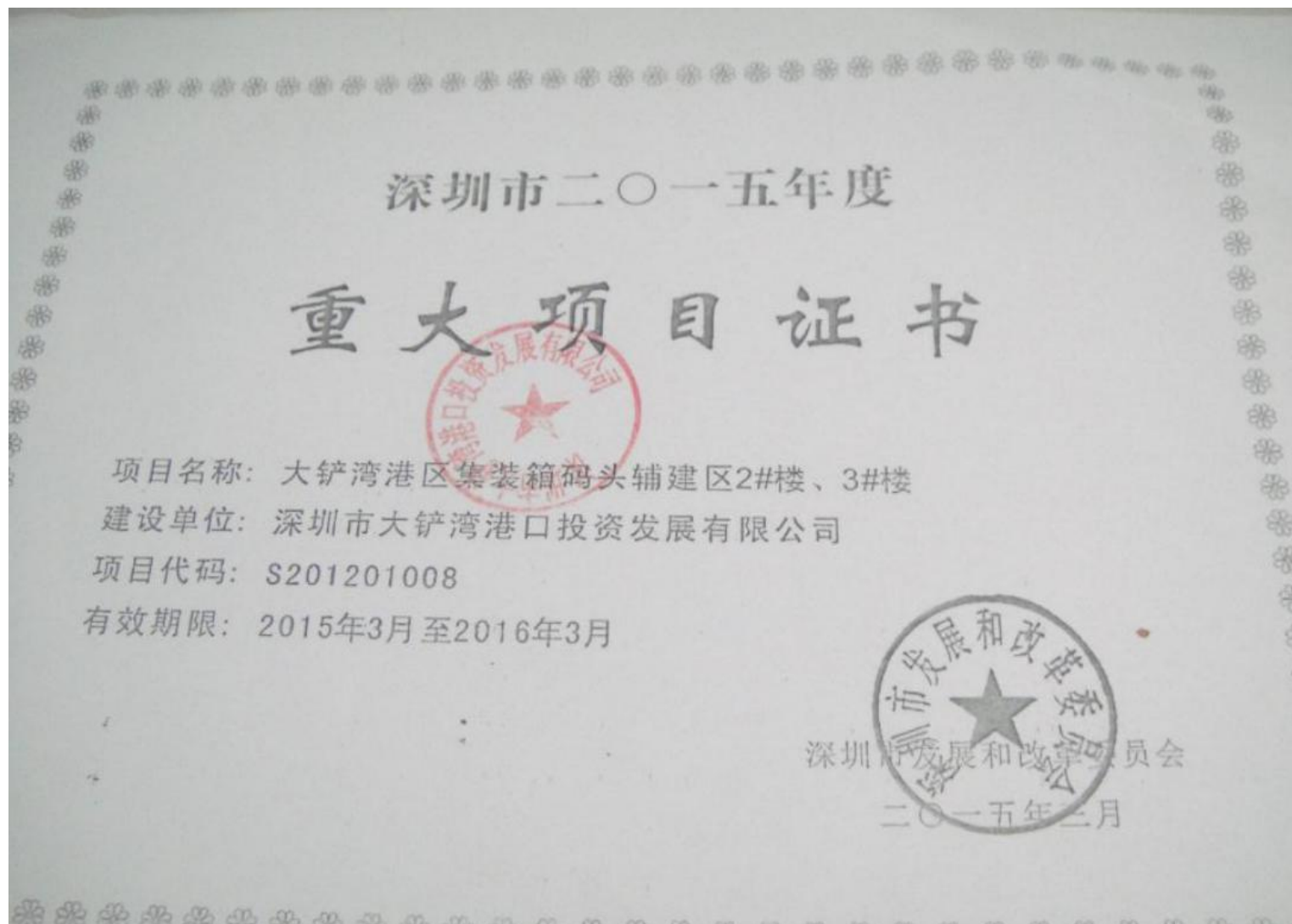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地块编号	2013-427-0001
用地项目名称	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	用地性质	对外交通用地
总用地面积: 512808.26M ²	其中: 建设用地面积: 512808.26M ²	绿地面积: 0M ²	
	道路用地面积: 0M ²	其他用地面积: 0M ²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一 计算 指标 按建设 用地面 积	1、建筑容积率≤ 0.4	3、建筑间距: 满足日照及消防间距等要求
	2、建筑覆盖率≤ 20 %	4、建筑高度或层数: 100 米
	5、建筑面积: 202300M ² 其中: 办公 35200 平方米、车辅 154800 平方米、公建及配套设备 12300 平方米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人防设施、公共交通、不计容积率)	
二 布局 建筑 退红 线要 求	按照批准的《深圳市大铲湾集装箱码头辅建区详细规划》执行。	
三 市政 设施 要求	1、车辆出入	周边道路
	2、人行出入口	周边道路 公共出入通道:
	3、机动车泊位数 / 辆	(自用 / 辆 公用 / 辆)
		自行车泊位数 / 辆
	4、室外地坪标高	按规划控制
	5、给水接口	周边道路
	6、雨水接口	周边道路
	7、污水接口	周边道路
	8、中水接口	
	9、燃气接口	周边道路
	10、电源	周边道路
11、通讯	周边道路	
备注	1. 深规土许 BA-2011-009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收回作废, 以本证为准。 2. 仓储地块的高度需按照《关于调整大铲湾辅建区仓储用地规划指标的复函》(深规字函[2008]263 号)的要求执行。	

附件 3 深圳市 2015 年度重大项目证书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15]100055 号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544030100055)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委同意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 2#楼、3#楼建设项目在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港区辅建区 07-02 地块、08-01 地块南侧建设，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占地面积 75739.93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8814.91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70799.99 平方米，主要建设仓储及配套设。物流货种主要有化学人造纤维及其织物、天然橡胶及其制品、竹木及其制品、电子产品、磁盘等。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禁止设立剧毒物品仓库，不得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仓储作业。

三、施工场地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任意外排。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标准。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禁止施工作业。

四、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及时清运土方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的影响；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同时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高噪声动力机械设备，并在施工现场外围设置声屏障，以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五、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防止自然环

境的破坏和污染，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

六、排水系统必须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建设。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固废污水处理厂处理。如项目建成后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未完善，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将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

七、运行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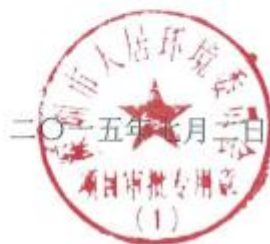
八、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九、该项目施工期应执行环境监理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委备案，环境监理报告作为我委验收的必备文件之一。

十、该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委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前须委托环评机构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十一、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十二、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保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5 检测报告



20191912430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TS210108001

检测类别: 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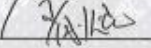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 2#楼、3#楼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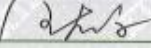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
(08-01 地块、07-02 地块)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肖焜 / 

审核: 王志文 / 

批准: 王志文 /  (技术经理)

签发日期: 2021 年 3 月 4 日

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怀德银山大厦711。

邮政编码: 518103

联系电话: 0755-27779870

传 真: 0755-27785892



扫一扫, 查真伪

1 检测目的

根据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 2#楼、3#楼建设项目监测方案,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5 日对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 2#楼、3#楼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声环境采样检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 检测项目

-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2.2 厂界噪声检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 2.3 声环境检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3 检测内容说明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3.1.1 检测布点:详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检测频次
G1	08-01 地块发电机废气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2m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G2	07-02 地块发电机废气采样口		22m	

3.1.2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3.2 厂界噪声检测

3.2.1 检测布点:详见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	08-01 地块厂界东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N2	08-01 地块厂界南外 1m		
N3	08-01 地块厂界西外 1m		
N4	08-01 地块厂界北外 1m		
N5	07-02 地块厂界东外 1m		
N6	07-02 地块厂界南外 1m		
N7	07-02 地块厂界西外 1m		
N8	07-02 地块厂界北外 1m		

3.2.2 执行标准:(项目内设备全开时)08-01 地块厂界东面与 07-02 地块厂界东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限值;其余点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

3.3 声环境检测

3.3.1 检测布点: 详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	08-01 地块厂界东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N2	08-01 地块厂界南外 1m		
N3	08-01 地块厂界西外 1m		
N4	08-01 地块厂界北外 1m		
N5	07-02 地块厂界东外 1m		
N6	07-02 地块厂界南外 1m		
N7	07-02 地块厂界西外 1m		
N8	07-02 地块厂界北外 1m		

3.3.2 执行标准: (项目内设备全关时) 08-01 地块厂界东面与 07-02 地块厂界东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 类限值; 其余点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限值。

4 检测依据

分析项目所采用的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相关方法检出限见表 4-1~4-3。

表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分析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分析仪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

表 4-2 厂界噪声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积分声级计	---

表 4-3 声环境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积分声级计	---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

5.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3 检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 对噪声测量仪器进行检测前、后校准,前后校准结果相差不大于0.5分贝。

5.5 采样检测当天工况大于80%。

6 检测结果

表 6-1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1.14	19.8	101.61	1.7	东风	晴
2021.1.15	23.0	101.50	1.8	东风	晴

表 6-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和编号		检测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1.1.14		2021.1.15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08-01 地块厂界东外 1m	62	49	59	49	70	55
N2	08-01 地块厂界南外 1m	58	49	58	49	65	55
N3	08-01 地块厂界西外 1m	58	48	59	48		
N4	08-01 地块厂界北外 1m	59	49	59	49		
N5	07-02 地块厂界东外 1m	61	49	61	49	70	55
N6	07-02 地块厂界南外 1m	58	48	58	49	65	55
N7	07-02 地块厂界西外 1m	59	49	59	49		
N8	07-02 地块厂界北外 1m	58	50	58	49		

备注:

1.执行标准:(项目内设备全开时)08-01 地块厂界东面与 07-02 地块厂界东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限值;其余点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

表 6-3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和编号		检测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1.1.14		2021.1.15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08-01 地块厂界东外 1m	58.7	49.5	58.3	48.4	70	55
N2	08-01 地块厂界南外 1m	59.1	49.4	58.8	47.8	65	55
N3	08-01 地块厂界西外 1m	58.3	49.4	58.6	48.0		
N4	08-01 地块厂界北外 1m	58.1	48.1	59.2	46.6		
N5	07-02 地块厂界东外 1m	58.9	49.0	58.5	47.5	70	55
N6	07-02 地块厂界南外 1m	58.8	49.1	59.2	47.7	65	55
N7	07-02 地块厂界西外 1m	59.5	48.1	58.4	47.0		
N8	07-02 地块厂界北外 1m	58.1	49.3	59.1	47.7		

备注:

1.执行标准:(项目内设备全关时)08-01 地块厂界东面与 07-02 地块厂界东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 类限值;其余点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限值。

附:厂界噪声与声环境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2021.1.14	第一次	颗粒物	<20	9793	—	120	7.64
		第二次		<20	9737	—		
		第三次		<20	10466	—		
		第一次	二氧化硫	89	9797	0.87	500	5.28
		第二次		88	10165	0.89		
		第三次		88	10437	0.92		
		第一次	氮氧化物	81	9797	0.79	120	1.52
		第二次		78	10165	0.79		
		第三次		80	10437	0.83		
	第一次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林格曼黑度1级		
	第二次		林格曼黑度<1级					
	第三次		林格曼黑度<1级					
	2021.1.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10826	—	120	7.64
		第二次		<20	10972	—		
		第三次		<20	10763	—		
		第一次	二氧化硫	89	10929	0.97	500	5.28
		第二次		88	10856	0.96		
		第三次		87	10850	0.94		
第一次		氮氧化物	80	10929	0.87	120	1.52	
第二次			79	10856	0.86			
第三次			75	10850	0.81			
第一次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林格曼黑度1级			
第二次		林格曼黑度<1级						
第三次		林格曼黑度<1级						

备注:

- 1.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 2.处理设施:过水处理。
- 3.“—”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表 6-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2	2021.1.14	第一次	颗粒物	<20	10355	—	120	7.64
		第二次		<20	10285	—		
		第三次		<20	9877	—		
		第一次	二氧化硫	79	10195	0.81	500	5.28
		第二次		78	9974	0.78		
		第三次		78	9987	0.78		
		第一次	氮氧化物	85	10195	0.87	120	1.52
		第二次		84	9974	0.84		
		第三次		81	9987	0.81		
	第一次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林格曼黑度1级		
	第二次		林格曼黑度<1级					
	第三次		林格曼黑度<1级					
	2021.1.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10167	—	120	7.64
		第二次		<20	10323	—		
		第三次		<20	10464	—		
		第一次	二氧化硫	74	10404	0.77	500	5.28
		第二次		74	10369	0.77		
		第三次		75	10363	0.78		
第一次		氮氧化物	77	10404	0.80	120	1.52	
第二次			78	10369	0.81			
第三次			78	10363	0.81			
第一次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林格曼黑度1级			
第二次		林格曼黑度<1级						
第三次		林格曼黑度<1级						

备注:

- 1.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2.处理设施:过水处理。
- 3.“—”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附: 采样照片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相关项目分析结果及在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开展的相关项目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无防伪二维码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客户如对检测报告的内容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对无法保存的样品或无法复现的检测过程,本公司不作复测。

报告结束